立法會

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- 《2011 年道路交通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2012 年 1 月 12 日

書面發言詞

多謝主席。關於有關的條例草案,本人已向委員會提交文件,現作出陳述:

本人不明白爲何特區政府一直只係「頭痛醫頭,腳痛醫腳」。面對小巴意外率高的問題,一味只針對著車速限制和被動安全,完全無視背後的問題源頭重點。政府對公共小巴服務的政策根本已經過時,响本人提交嘅文件中已經指出,因爲小巴司機的聘用條件而迫使佢哋只有靠「飛車」「搶客」才能維持生計,試問呢個係司機自己想的嗎?

但政府當局只係集中處理車速嘅問題等如徹底解決問題嗎? 本人認為絕對唔係! 慢等如安全嘅思維根本唔得與時並進,但本人同時強調並非認同「飛車」嘅行為,而係駕駛安全又係咪單純車速咁簡單,呢個係本人完全否定的吧!

過去嘅日子,政府當局只針對車速問題,要求小巴車輛加裝限速器。但敢問各位官員及議員,有無考慮過呢個做法對業界構成麻煩。响我提交嘅文件入面展示了一份九龍灣驗車中心的通告,更反映出對你哋運輸署負責驗車嘅同事帶來好多麻煩。要求加裝安全帶,其實參考歐盟 M2 級別,即 22 座以下載客車輛,可以話必須。但製訂不使用安全帶嘅罰則時又只係針對乘客本身,即係將道路安全責任推卸返晒俾市民,呢啲情況充分反映政府當局嘅無能同缺乏承擔。

每小時 80 公里嘅車速限制更是憨居,正如本人提交嘅文件已經指出,呢項建議必定增加吐露港公路同新田公路嘅道路風險。我唔知在場嘅官員識唔識揸車,行慢線跟大車又快得滯,出中線又唔夠私家車、貨VAN 快,其實好危險。除非接納本人嘅建議,將重型車同 P 牌嘅限制提升至每小時 80 公里。事實上,70 同 80, 揸開車嘅都知根本分別唔大!

對於條例草案本身,本人表示除咗支持安裝俗稱「黑盒」嘅建議之外,其餘表示反對及有所保留。要司機領取駕駛執照前接受培訓,事實上根本無意思,同埋簡直擾民同打擊本身已經唔夠司機嘅小巴行業。再者,我好肯定,政府嘅培訓內容保證「唔湯唔水」,上完堂同無上堂分別唔大。除非政府當局先行提交培訓內容嘅詳情,否則本人必定反對草案內容。

最後,本人同時促請政府:

- 1. 全面檢討全香港嘅道路車速限制,實在過時得非常過份,兼夾只係製造超速抄牌陷阱,藉告票幫庫 房搵錢;
- 2. 全面檢討公共及專線小巴政策,保障經營者嘅合理利益及司機嘅生計。包括檢討執行咗 35 年嘅「專線化」政策進度,保障「單頭車」車主嘅合理利益。並既然法例容許採用原廠設計 20 座嘅小巴車款,就不要繼續要求拆除 4 個座位才投入服務,浪費車輛的運載能力
- 3. 暫時擱置本條例草案所有審議程序,並先行檢討車速限制及公共及專線小巴政策

多謝主席

林鴻達

公共政策研究員